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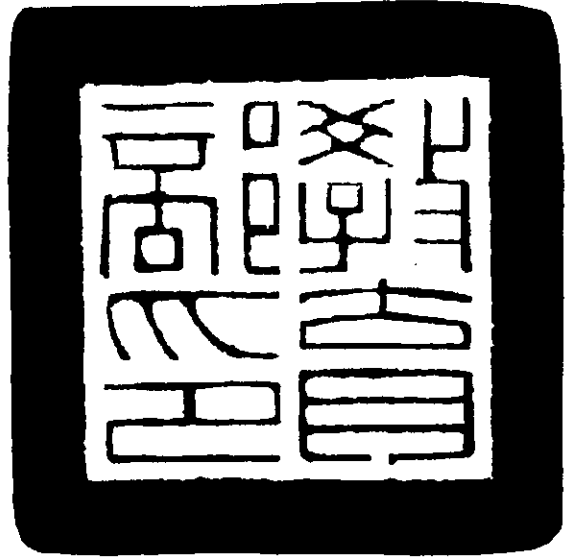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7509A號



主旨：公告「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如附件）。

部長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7509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元至24,423元
專業群 科、建教 合作教育 班、實用 技能學程	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海事水產類、家事類	6,240元	13,220元至24,423元
	藝術與 設計類	設計群	25,730元至35,949元
		藝術群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		6,240元	13,220元至24,423元